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第二屆歌仔上青-全國歌仔曲調大賽

【競賽簡章】

壹、辦理目的

為落實文化部「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2022-2026年)政策，規劃以歌仔戲為主題辦理全國性傳統戲曲競賽，透過線上及實體賽制，邀請青年學子、民眾一同挑戰，透過計畫擴大接觸的量體，降低報名參與門檻並提高參與意願，以培養、拓展未來的可能觀眾為目標，讓歌仔戲走入日常生活，達到語言、藝文育成並發揚傳統戲曲與國家語言之內涵與重要性。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

協辦單位：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彰化縣大竹國民小學、一心戲劇團、民權歌劇團、奇巧劇團、秀琴歌劇團、明華園天字戲劇團、尚和歌仔戲劇團、春美歌劇團、唐美雲歌仔戲團、悟遠劇坊、財團法人廖瓊枝歌仔戲文教基金會、脈脈文化工作室、新和興總團、薪傳歌仔戲劇團
(協辦團隊以字首筆畫順序排列)

參、競賽活動期程

項目	日期	地點	
初賽受理報名	113年8月1日(四)10時00分至 10月7日(一)18時00分止	活動官網報名	
複賽入選公告	預計於113年11月初於活動網站公告		
複賽時間	北區	113年12月7日(六)、 12月8日(日)	臺灣戲曲中心小舞台
	南區	113年12月14日(六)、 12月15日(日)	高雄中山堂劇場
決賽入選公告	預計於114年1月中於活動網站公告		
總決賽暨頒獎	預定114年3月22日(六) 3月23日(日)	高雄中山堂劇場	

肆、評選方式：

承辦單位遴聘歌仔戲、戲曲藝術等專家學者組成各階段評審小組，由評審小組議決入選及備取人數，如表現未達水準則得列從缺。各階段比賽設計得由評審小組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不得異議。

伍、報名須知

- 一、報名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四）10 時 00 分至 10 月 7 日（一）18 時 00 分止。
- 二、報名方式：以手機或各式錄影器材拍攝 60 至 120 秒內歌仔戲曲調演唱之參賽影片，上傳活動官網並填寫相關報名資料。
- 三、參賽組別與資格

（一）個人組

1. 少年組：未滿 18 歲以下學生及孩童。
2. 成人組：年滿 18 歲至 40 歲以下學生或社會人士。
3. 專業組：40 歲以下戲曲相關科系學生或從業人士，以及有志挑戰者。

（二）團體組：2-5 人，參賽者至少一位須符年齡 40 歲以下。（特別鼓勵親子、祖孫報名）

※如單項組別報名人數未足 30 名，則取消該組別辦理。

※每人限報個人組、團體組各 1 組別，不得跨區跨團重複組隊。

※參賽者年齡界定以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之年齡為基準。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應需填具未成年參賽同意書（內含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複賽報到時須提供本人有效證件查核（國外參賽者：護照，國內參賽者：身分證件）簽署參賽切結書，未簽名者大會有權不接受報名（如不同意者請勿報名參賽）

※參賽資格不符及冒名頂替者，一經確認即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資格若有爭議得經評審小組決議後調整分組，不得異議。

- 四、報名費用：免費，凡報名成功者即可獲禮券 100 元及參賽證明乙張。

- 五、報名流程：

準備 60~120 秒
之自選曲調及唱
詞作為演唱內容

使用手機或其他錄影裝置，
將演唱內容依規定格式錄製
為參賽影片。

上傳官方網站，填寫
報名資料。

陸、 競賽規章

一、 初賽階段

(一) 獎勵說明

入選複賽者：可獲入選獎金新臺幣(下同) 1,000 元整及入選證書一張，並具有複賽參賽資格。

(二) 評選方式

評審小組於收件截止後，針對參賽影片之內容及表現進行線上評分，入選相關名單於113年11月初，公布於活動官網。

(三) 參賽影片規範

	少年組	成人組	專業組	團體組
參賽人數	以1人為限			2-5人
配樂	播放音檔、專人配樂或清唱等方式。 (參賽曲調及唱詞皆可選用主辦單位提供之參考素材。)			
扮裝	不拘(扮裝不列入評比分數)。			
參賽內容	示範曲或自選曲調 1 首(60-120秒內)，至少一段唱詞，且須以臺灣台語進行演唱。			
評分標準	唱腔技巧40%、咬字 30%、音準30%			
影片錄製規定	1. 可手機等各式錄影器材拍攝。 2. 採橫向拍攝，畫面應完整清晰。 3. 全臉入鏡且須露出參賽者本人至少半身。 4. 影片可上字幕，但不可進行其他後製或剪接。 5. 須專為本競賽報名所錄製之影片，不可上傳過往演出影片。 (不符合規定者，須於主辦單位告知後 3 天內補件，逾期視為棄賽)			
影片格式	以MPEG4、MOV、AVI、MPEGPS、WMV、FLV 為主。 (以可上傳至 YouTube 之格式為主)			

二、複賽階段

(一) 獎勵說明

入選決賽者：可獲入選獎金3,000元及入選證書一張，並具有決賽參賽資格。

(二) 辦理地點及評選方式

	北區	南區
辦理日期	113年12月7日 113年12月8日	113年12月14日 113年12月15日
辦理地點	臺灣戲曲中心小舞台	高雄中山堂劇場

1. 依入選者所居住縣市分為北區及南區，區域劃分如下：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南區：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

2. 承辦單位有權視實際入選人數安排入選者比賽區域。

3. 比賽場地由承辦單位提供相關設備、器材，規格於官網另行公告。

4. 待北區、南區複賽皆辦理完畢後，各區評審小組代表召開評審會議決議入選及備選名單，於114年1月預計中公布入選者名單於活動官方網站。

(三) 參賽規範

	少年組	成人組	專業組	團體組
參賽人數	以1人為限			2-5人
配樂	可自備MP4音檔、樂師(2人為限)，或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歌仔戲曲調音檔素材。			
扮裝	不拘(扮裝不列入評比分數)。			
參賽內容	指定曲調：(擇一) 【七字調】、【都馬調】、【江湖調】、【雜唸調】			
	60-90 秒內			60-120 秒內
	晉級原則：每區每組取若干名進入階段二。			
	自選曲調1首60-90 秒內			自選曲調1首 120-180 秒內
評分標準	唱腔技巧30% 咬字 30% 音準30% 台風 10%		唱腔技巧30% 音準30% 咬字20% 台風20%	唱腔技巧30% 音準30% 咬字30% 默契配合10%

※ 演唱時間暫定，依評審小組決議並事先公告於官網。

※ 參賽曲調及唱詞可選用但不限承辦單位提供之參考素材。

※ 每階段參賽曲調至少需一段唱詞。

三、總決賽階段

- (一) 辦理方式：辦理現場競賽，同步網路直播。
- (二) 辦理時間：預定於114年3月22、23日辦理。
- (三) 辦理地點：高雄中山堂劇場
- (四) 參賽規範：

	少年組	成人組	專業組	團體組
參賽人數	1人			2-5人
配樂	少年組、成人組及團體組採播放MP4音檔、自備樂師或清唱等方式；專業組由主辦單位提供現場樂隊。			
扮裝	少年組、大人組及團體組可自行決定扮裝與否，專業組則需扮裝，惟皆須自備服裝道具。			
參賽內容	自選曲調 1 首 2-3 分鐘內	自選曲調 1 首 3-5 分鐘內		
評分標準	唱腔技巧 30% 咬字 30% 音準 30% 台風 10%	唱腔技巧 30% 音準 30% 咬字 20% 台風 20%	唱腔技巧30% 音準 30% 咬字 30% 默契配合10%	

※ 演唱時間暫定，依評審小組決議並事先公告於官網。

※ 參賽曲調及唱詞可選用但不限承辦單位提供之參考素材。

- (五) 評選方式：評審小組於決賽評比結束後，即時公布得獎名單並進行現場頒獎，競賽總得獎名單另於活動官方網站公告。
- (六) 獎勵說明
 - 1. 經評審小組審核決議之獎項，可獲獎金。
 - 2. 少年組設置冠、亞、季軍一名，獎金分別為 80,000 元、60,000 元、40,000 元
 - 3. 成人組各設置冠、亞、季軍一名，獎金分別為 100,000 元、80,000 元、60,000 元
 - 4. 專業組、團體組各設置冠、亞、季軍一名，獎金分別為 120,000 元、100,000 元、80,000 元
 - 5. 另每組各設置「最佳創意獎」、「人氣獎」各 1 名，並提供 10,000 元獎金，以鼓勵決賽優秀選手。
- (七) 決賽選手須知
 - 1. 專業組響排：專業組選手須配合主辦單位規劃提前進行響排，如未參與而致決賽有所誤失，結果自負。
 - 2. 試音彩排：為使比賽順利進行，請參賽選手務必參與試音彩排，相關安排將另行通知，如未參與而致決賽有所誤失，結果自負。

柒、 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

各階段比賽之曲目演唱時限請依照本簡章之競賽規章辦理。比賽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逾時之參賽者名單將提供予評審小組以做評分參考。

捌、 補助津貼說明：

- 一、 交通費補貼：非競賽在地縣市選手依臺鐵自強號票價標準補貼相關交通津貼，臺灣離島補助船票之最低艙等票價，最高上限補貼 1,000 元。(依單據核銷)
- 二、 住宿費補貼：補貼複賽少年組及決賽參賽者一日 1,000 元。

玖、 其他注意事項

一、 報名相關事項

- (一) 報名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投件視為無效，因網路壅塞或任何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造成的損失恕不負責。
- (二) 報名視同同意本簡章之規定，無法配合者將視為棄權。
- (三) 如有身份不實、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之情形者，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於承辦單位指定期限內繳回已領之獎金、獎狀和獎牌。
- (四) 承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授權之人如發現報名資料缺漏不齊或其他情事者，得通知參選者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列入評選。
- (五) 完成報名之參賽者即同意將決賽表演內容、語音、文字等無償授權承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授權之人得分別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由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人，將該得獎作品製成 CD (DVD) 專輯或文宣品，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廣播電臺、電影院、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及其他行銷推廣、發表，不另支酬勞。
- (六) 參賽者若有其他特殊需求，請於報名系統上備註說明。

二、 競賽相關事項

- (一) 複賽及總決賽當日須出示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完成報到作業。
- (二) 複賽選手應於主持人唱名時立即進入舞台表演，若經主持人唱名三次仍未上台，工作人員可視情況調整比賽順序，評審可斟酌扣分，當日比賽結束未上台視同棄權。
- (三) 參賽選手年齡為 7 歲以下之兒童，須請家長陪同參賽。
- (四) 自備伴唱之音樂及演唱唱詞如有涉及版權問題，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

三、 獎勵金相關事項

- (一) 得獎者為臺灣籍依規定扣繳 10%所得稅額；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外國人及非臺灣籍本國人）依規定扣繳20%稅率；團體組推派領獎代表人，依代表人國籍按規定扣繳稅率。
- (二) 若不願意配合扣稅者，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
- (三) 初賽、複賽及決賽入選者，若為本部及其所屬機關(構)人員者，不占上述名額，僅頒發獎狀及獎牌，不頒發獎金及獎品。
- (四) 以備取資格取得下階段參賽者，於原競賽階段可獲入選獎狀，惟不另頒發入選獎金。

四、 其他

承辦單位保留本活動內容變更之權利，如有變更事項依活動官網公告為主；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正、解釋，並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壹拾、 聯絡資訊

- 一、 活動官方網站：2024kuaahi.com.tw
- 二、 Facebook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kuaahi>
- 三、 YouTube頻道：<https://www.youtube.com/@kuaahi>
- 四、 Instagram：<https://www.instagram.com/kuaahi/>
- 五、 聯絡電話：07-588-7521
- 六、 聯絡信箱：twoperapf@gmail.com

壹拾壹、 參考素材清單

一、 2023 年教材

(一) 【劇本】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出版品-歌仔戲經典劇目教材	4 冊	《三趕呂洞賓》 《陳三五娘》 《山伯英台》 《什細記》
廖瓊枝歌仔戲經典劇目教學版	5 冊	《陳三五娘》 《王魁負桂英》 《山伯英台》 《什細記》 《王寶釧》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小-台語文繪本	7 冊	《法律小學堂》 《優糧小學堂》 《品德小學堂》 《半線學堂唱歌仔-歡喜台語快樂裁》 《白化重生》 《破冰危機》 《守護綠蠟龜》

(二) 【音樂來源】

- (1)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出版品-歌仔戲曲調卡拉 OK，收錄單曲及對唱曲約 127 首。
(ISBN : 9789860291353)
- (2)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鮮聲奪人-高雄市歌仔吟唱競賽 DEMO，收錄示範影片、伴唱音檔共約 167 首。(詳見活動官網)
- (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歌仔上青-2023 全國歌仔戲比賽示範教材，收錄示範影片 10 支及伴唱音檔共約 40 首。(詳見活動官網)

二、2024 年全新錄製曲調

(一) 「舊調新唱」——前輩作曲家的歌仔味

將如今被識為傳統曲調的早期「創作曲調」重新編曲，搭配通俗易懂的歌詞，賦予流行現代感，讓新手快速入門，簡易學唱。

◆ 作詞 | 蔡逸璇 ◆ 編曲 | 郭珍妤 ◆ 示範演唱 | 陳歆翰、黃偲璇

曲名	原曲調	原作曲者
島嶼天命	破窯二調 (又名：小春景、粉牡丹)	杜蚶 (1896-1950)
愛人的心肝	月夜嘆、運河二調 (又名：終身恨)	陳秋霖 (1911-1992)
過水相逢	望鄉調	陳冠華 (1912-2002)
大聲唱歌仔	送君別 (又名送情郎)、新創歌曲	曾仲影 (1922-2021) 陳歆翰
夢中做英雄	巫山風雲	許再添 (1930-2013)

(二) 「明星經典」——當代戲曲人的創作力。

選取傳藝金曲獎入圍最佳音樂設計劇目之唱段重新錄製，邀請名角親身獻唱，重現舞台動人時刻，也讓資深戲迷化身劇中人，不只唱歌，更是唱戲。

行當	劇目	曲名	原曲調	編腔設計	示範演唱
小生	《光華之君》	〈雲隱〉	【往事如煙】 【宜蘭哭】	陳歆翰	唐美雲
	《無題島：孽種與魔法師》	〈問蒼海〉	【都馬調】 【江湖調】	吳祐弦	陳昭香
	《當時月有淚》	〈滿江紅〉	【苦心求讀】	陳孟亮	孫詩珮
小旦	《竹韻新音·經典傳承》	〈五娘相思〉	【都馬調】	林金泉	林美香
	《昭君·丹青怨》	〈畫丹青〉	【新操琴調】 【找鴛鴦】 【深宮怨】	周以謙	張孟逸
	《斬經堂》	〈經堂祈福〉	【柳絮調】 【雪梅思君】	陳孟亮	王台玲
三花	《安平追想曲》	〈寄身戲台〉	【七字韻】	周以謙	米雪
	《咫尺天涯》	〈小道士〉	【紅姨調】	柯銘峰	孫凱琳
生旦	《咫尺天涯》	〈離情依依〉	【相依相惜】	柯銘峰	郭春美 簡嘉誼
	《安平追想曲》	〈愛上一個人〉	【相依相惜】【中管都馬韻】	周以謙	張秀琴 莊金梅

* 參賽曲調及唱詞可選用但不限承辦單位提供之參考素材。

參賽者基本資料

*姓名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 外籍人士 居留證號 /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居住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 *個人組如獲複賽資格，將以此地址為分區依據進行分區比賽。		
*團體組請預先勾選複賽 參賽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臺灣戲曲中心小舞台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高雄中山堂劇場		
*聯絡電話		*學校 / 科系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擔任戲曲相關培訓計畫之習藝生或曾受過戲曲相關專業訓練者。		
*身份證正反面 (14歲以下請提供健保卡) (外籍人士請提供居留證)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20px; width: 300px; height: 15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20px; width: 300px; height: 150px;"></div> </div>		
*緊急連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 電話	
*與緊急連絡人之關係			
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參賽與個資同意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參賽者未滿18歲須法定代理人同意。	
法定代理人 *參賽者未滿18歲須填寫法定代理人聯絡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與參賽者關係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備註	(可列特殊需求例如：身障人士、特教生等)		

參賽與個資同意書

本參賽同意書列明「第二屆歌仔上青—全國歌仔曲調大賽」(以下簡稱為本競賽)之主辦單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將如何處理本單位所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當您勾選本同意書內容(是或否)或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賽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一、個人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人，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email、學校、身分證影本、帳戶影本等。
2. 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自身相關權益，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詳實。
3. 本人對於個人資料，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主辦單位提供查詢瀏覽、補充更正、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4. 本人若為未成年人(未滿十八歲)，保證參加本競賽時已取得法定監護人同意。
5. 本人可以拒絕向本計畫提供個人資料，並放棄參賽資格。

二、同意書之效力

1. 本人報名參加本競賽，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如違反所列條款時，即表示自願放棄參賽資格以及其他本競賽提供之獎勵與服務。
2. 本競賽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競賽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競賽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通知，本人有權同意或拒絕修改的內容。
3.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

此致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

同意人：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_____ (即授權人) 同意依下列條件授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以下合稱被授權人)：

一、 授權標的：授權人提供於「**第二屆歌仔上青—全國歌仔曲調大賽**」(以下簡稱本案)之任何著作物，含比賽相關文宣品、影像及花絮專輯之文字、圖片、照片、影音等著作。

二、 授權範圍：無償授權被授權人得以授權標的進行相關宣傳推廣、後續施政宣導、教育推廣等使用，並就授權標的全部或部分於國內/外有線電視、無線電視、網路平台為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改作等得不限時間、地域及方式之利用，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授權人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 被授權人有權於活動現場進行攝影(拍照)、錄影以作為本案活動紀錄之圖像資產，並配合被授權人之政令宣導或基於公務、教育推廣、學術研究等非營利目的，得作為無償之公開播映、個人視聽、藝術講座、剪輯及重製、檢索、研究及典藏等使用，被授權人不另支付使用報酬。授權人應保證事前通知各該活動參與人員並取得其同意及相關授權。

四、 授權人聲明標的著作授權若涉權利金事宜，業已結清。

五、 授權人保證其為授權標的之著作權人，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且有權依本同意書授權被授權人，並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若任何第三人向被授權人就授權標的或被授權人後續利用主張任何權利，應由授權人自負民、刑事上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基金會

授權人：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立書人）_____為未成年人_____

（西元_____年__月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護照號碼：_____）之

父親 母親 監護人，依法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未成年人參加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第二屆歌仔上青—全國歌仔曲調大賽」比賽活動，特此證明。

此致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

同意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註：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入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入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